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朱玉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呂威呈（原名呂銘鋒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應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5萬5,07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2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本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7萬7,7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6,669元；反訴上訴利益為3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41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5,0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應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裁判）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